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科威特国政府 关于两国建立外交关系的联合公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科威特国政府，根据发展两国共同利益的原则和增进两国各方面关系的愿望；

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支持阿拉伯反对帝国主义和犹太复国主义斗争的尊贵立场；

鉴于科威特国政府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中国唯一合法政府的立场；

两国政府决定建立大使级外交关系，并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互派大使。

一九七一年三月二十二日于科威特